

偶遇的余欢

冯渊

黎明时唱歌的夜莺，
现在却停止了歌唱；
总是朝我微笑的姑娘，
却再也不向我张望。

——喀什民歌

十月底的阳光泼洒了一头一身，毫无遮拦，天空太蓝，阳光太亮，眼睛有点适应不了。平日里我们遮遮掩掩，欲说还休，喀什不需要这种修饰，喀什似乎在告诉我，你得有一顶帽子，用来对付有些寒冷的天气和剧烈倾泻的阳光。

于是我来到花帽巴扎（巴扎，意为“集市”），热情的维吾尔大娘将所有的帽子都给我试戴了一遍。我最后选了一顶白色羊皮帽。甫戴上头，就觉得自己与周边的人多了一份亲近，我身上异乡人的气味，随着帽子散发的羊的气味，渐渐消散。来喀什好几天了，戴上这顶羊皮帽，才算真正走进了喀什里面。

一行人来到香妃园，欢迎我们的是一场歌舞表演。维吾尔族年轻人脚下不是弹簧就是风火轮，他们在舞台上报幕也像在跳舞：“下面要进行的是维吾尔族的传统婚礼。”这是生活中最热闹最欢乐的时分，也是最能吸引游客注意的节目。我在观众席坐定，准备好欣赏。

人群突然喧闹起来，不知发生了什么事，我的右手被身边同伴乐燎原老师高高举起。主持人朝着这个方向热切呼唤：“上来吧，新郎！”

“我？新郎？”

“上去吧，新郎官儿，谁叫你的帽子如此显眼！”乐老师一把将我从座位上推出去。这场婚礼是表演者与游客的互动，万事俱备，就缺一个新郎。

一顶帽子瞬间改写了我的身份。

我从喀什人那里学会的第一招就是不要扭捏。戴着我的羊皮帽，带着忐忑和兴奋，我走上了舞台。一个小伙子带我走进舞台一侧的更衣室，一群小伙子一拥而上，他们都不说一句话，有人拿出新郎礼服套在我的西装外面，有人俯下身来给我系上一条花哨的腰带，有人拿来一顶帽子，端详了一下，没有我头上这顶漂亮，又拿了下去。打扮停当，两个小伙子一左一右扶持着我，走向舞台中央。

台下响起热烈的掌声。由“看”变成“被看”，就是这么迅速。坐在观众席上，安稳、闲适、预备看热闹的人，瞬间站到了台上，变成被人看热闹的对象。我想，我不能那么无趣，得跟上热闹的节奏，给大家带来欢喜。维吾尔小



“婚礼”现场 周丽 摄

伙儿依旧一声不吭，只用眼神和肢体为我先导。

汉族人的婚礼仪式我熟悉。《仪礼·士昏礼》记载有婚礼的所有程序：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。那是几千年前的旧俗，吾乡今日还保有定亲、过礼、送报日礼等基本程序，这些规范的、程式化的操作，不是故意追求繁文缛节，而是将一生的大事用固有程序来衡量，限制激情和冲突，消除强烈的情感带来的不安因素。在程序的校验过程中，有双方庞大的亲族朋友群体参与，各种关系的平衡、四时八节礼物的丰啬，都会带来双方家族一系列的情绪反映，只有坚定的情感、稳固的关系才能与这些因素抗衡，直到订好良辰吉日迎娶，才算功圆德满。婚礼的全过程，更是对双方亲族关系是否稳定的反复检验。

维吾尔族的婚礼习俗，我不知道，我在后台换装，依稀听见前台两个女声依次唱诵。男方母亲代儿提亲，源源不断呈上礼物，女方母亲挑剔着，检视着，既是看家底，也是考验对方的诚意。男方母亲不断夸耀着儿子的优秀，保证好好爱惜娶进门的媳妇，女方终于接受提亲，答以厚礼，双方商定良辰吉日，正式迎亲。

种种较劲、不舍、推拒、迎送，都是后来听同伴转述的，那时候，我这个新郎被两个维吾尔族小伙子扶持着走上舞台，脚步都有点踉跄，像个牵线木偶。我想表现得活泼一点，又不知规矩，不敢造次。漂亮的伴娘把华丽盛装的新娘带到我身边，我看着那红色的面纱，有一点犹豫。汉族的习俗，新郎挑起新娘的盖头，见识他这一生中的珍藏，是在私密的洞房里。经历了许多程式化的操作，关系最紧密的双方最后才有机会见面，这一掀，盖头下的人，掀盖头的人，对彼此的期许会落实还是落空？跟开盲盒一样。盲盒只是一件物品，这个沉重的盲盒却是漫长的一生。而现在，这里，舞台中央，众目之下，我要掀开她的盖头吗？

正犹豫间，两个维吾尔族姑娘踏着细碎的舞步，像两朵红云停在新娘身边，她们轻轻揭开新娘神秘的面纱。

伴郎将我推过去，我和新娘终于站在一起，向前来恭贺的亲友们鞠躬致谢。

众目睽睽之下，凝视或偷瞄都是不合礼数的，我们只是复习和演练婚礼的操办过程，我是谁，新娘是谁，都不重要，我们都只是欢乐的道具。

舞台上一群姑娘过来了，一群小伙子过来了，他们弹着冬不拉，她们跳着轻盈的舞步，整个场面是欢快的，轻松的。我也想进入这流动的舞步里，融入这欢乐的乐声里。新娘端庄神圣地站在那里，我也就只能安静庄严地站在她的身旁。此刻的体验是神秘而奇怪的。我们彼此永不会相识，我们甚至都没有仔细看过对方一眼，但在这个特定的时空里，欢乐的情绪不由自主地洋溢出来，人和人之间的距离仿佛瞬间缩短，又仿佛远在天涯。

我只是一个过客，是一个道具；扮演新娘只是她在游览观光项目中承担的一份工作，我们相逢注定没有交集。徐志摩写过偶然相遇，“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，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”，那毕竟是小鹿乱撞的相遇，虽然诗人很矜持，故意说什么“你不必讶异，更无须欢喜——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”，其实他心里迫切想的是“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，……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”。我没有，我们的眼前没有这一点光亮。这种形同虚设的瞬间走近，就是一事先公开的假模假样的表演，我不过临时客串新郎，成为其他观光者观赏、拍照、哄笑的对象。值得兴奋吗？不值得。

然而，我内心仍有一些压抑不住的兴奋，这是多么浅薄的高兴啊，但我还是忍不住开心。我的兴奋并非因为新娘，而是从维族青年男女身上感觉出的欢乐情绪，这种即兴的、随意歌舞的快乐，远远超过了婚礼本身。他们抱着乐器的沉湎，她们旋转着腰身的迷醉，歌

声、鼓点、轻快的脚步，让我好想成为他们之间的一员，音乐声里轻移脚步，人都能飞起来。

手机响了，我掏出来，关掉声音，顺便回了两条短信。这个动作让我从热闹的现场稍微抽离。再看台下的观众，无人关注新郎的走神，他们也随着歌舞进入了狂欢的世界。

礼毕入洞房，新娘和我同时要最快的速度跑到后台。我以对新生活的热情和夸张的跑动赢得了一阵掌声。

我还没看清洞房，助演就递给新娘一个襦袢，新娘又将襦袢递给我。我瞬间懂得了戏剧是对生活凝练的概括这句话。我还没有看清楚新娘的面孔，生活就已经赐给了我一个新生儿。生活真好。

这是整场演出中新娘唯一一次与我正面接触。我小心地从她手里抱过孩子，拟音器适时播出婴儿的啼哭，全场欢声雷动，我抱着孩子冲到台前，向观众展示，将整个婚礼推向高潮，不，已经不是婚礼了。孩子出生，热闹归于平淡，生活翻开了新的一页。脱掉礼服，我混入人流，又成了一个普通观众。

新娘不知所踪。

在宝月楼大厅里，一个游客冲我竖起大拇指：“你那孩子生得真快，才几秒钟功夫。现在孩子上哪去了？”

“到石河子上大学去了。”我戴着羊皮帽，回答得中气十足。

舞台总是用极短的时间演绎人生，漫长的人生搬到舞台上确实只有几个场景。欢喜是尖锐的，悲伤是迟钝的，强烈的情绪刻印在脑海里，成为永远新鲜的记忆；剩下的大片时光，适合坐在门口的胡床上，抽着莫合烟，慢慢回味。

我们继续去游览新的景点，听香妃的传说；那是一个女人真实的婚恋故事，由于新郎是一个名叫弘历的皇帝，她的故事当然比我刚才经历的复杂得太多。我对香妃的政治婚姻并无太多兴趣，那些后世画师根据想象绘制出来的千差万别的香妃图像，让我忍俊不禁，这能是一个女子吗，这些画中人的年龄、肤色、神态、样貌，简直千差万别，除了性别能辨认出来，其他全是画家的想象。一个美女的传说是这样丰富多变、不可捉摸；一桩涉及政治、种族的联姻，谁能说清真相。不过让人对美丽、时光、宫廷、爱情这些尖锐的名词，产生一些渺无边际的联想。

在香妃故里，人们单纯地将她作为本土的女性来纪念。至于匆匆浏览的游客，谁去关心真实的香妃，她的使命、她的沉痛、她在宫中经历的一切荣辱，与滚滚红尘中的你我，有何干系？

游览，绝大多数时候都是蜻蜓点水。就连以婚姻表演的形式走近本土生活，也显得那么浮皮潦草，那么心不在焉。我可能是一个认真的、想好好生活的旅行者，走在一群游客里，浑身还残留着偶遇的余欢。

